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新少儿平安B款4.0（电子）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提供的投保信息承保，请仔细核对以下内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95511-6-5申请修改。

保单基本信息：

保险单号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费金额	缴别
	2021年06月25日00:00:00	2022年06月25日00:00:00	200元	趸交

投保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无医保	职业类别	与投保人关系
少测试	护照	HN415111	女	2021-05-26	有	学生	子女

身故受益人：法定（如果有指定受益人信息，以指定受益人信息为准）

签单单位：平安养老深圳分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2层
业务员：龚进

签单时间：2021年6月26日
盖章：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合同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保险责任信息：（以下责任金额均以“元”为单位）具体事宜以保单约定或条款为准

险种代码	险种责任名称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姓名
P115101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少测试
P115102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	少测试
P115105	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少测试
P115112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少测试
P221901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50000	少测试
P233701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金	20000	少测试
P232002	附加意外住院医疗津贴	50元/天	少测试

特别约定:

1、意外医疗: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就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100元;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有医保)身份投保,若理赔时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按100%比例给付,若理赔时未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以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简称无医保)身份投保,按90%比例赔付。2、无其他特别约定。

客户服务指南:

电子发票下载地址: <http://yl.pingan.com/insurance/e-invoice.shtml#personal>

适用条款查询: 本保单适用条款可以登录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insuranceProductList.shtml> 进行查询

保单查询: 拨打95511-6-6,或登陆平安官网网站 <http://yl.pingan.com/insurance/selfserver.shtml#bdyz> 查询下载电子保单

分支机构信息: <http://yl.pingan.com/px/informationDisclosure/gfgsxx.shtml>

全国投诉热线: 95511-#-6-7

线上投诉渠道: 下载登录“平安好福利APP”,选择在线客服

为避免保单权益受损,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平安好福利”公众号,核实保单信息并获取更多服务。



责任免除:

P1151 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 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018号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校园内意外身故保险金、校园内意外伤残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身故保险金、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意外伤残保险金、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超载驾驶；
-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或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
-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P2219 平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B款） 平安养老[2021]医疗保险049号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P2320 平安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平安养老[2021]医疗保险041号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和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责任：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和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既往症；
 -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12)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P2337 平安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B款） 平安养老[2021]疾病保险058号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健康告知结果：

该健康告知书由投保人填写，针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等投保人特告知以下事项：	选择结果	
1、被保险人是否正在或曾经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病（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含艾滋病）、癫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健康及投保告知是投保人自行填写的结果，所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承诺本告知书的各项填写内容均属真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若填写的被保险人健康事项与上述描述不符合，保险人不同意承保，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3日内通知本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约定的医院就诊的，本公司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理赔流程:

1. 出险报案: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11-6。

2. 准备申请资料:

按照申请项目对应的应备资料准备申请资料，其中《理赔申请书》、《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理赔授权委托书》可在我司柜面免费获取。

3. 保险金申请:

方式一：携相关理赔资料至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申请理赔

方式二：通过“好福利”APP自助理赔申请。

4. 保险公司受理与审核:

如提供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 通知理赔结论: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通知理赔结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会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支付理赔金: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条款:

本保险须知未尽事宜以P1151平安学生少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 平安养老[2019]意外伤害保险018号，P2219平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B款） 平安养老[2021]医疗保险049号，P2320平安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平安养老[2021]医疗保险041号，P2337平安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B款） 平安养老[2021]疾病保险058号为准。